**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2015年招录雇用人员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**

|  |
| --- |
| (一）男子组 |
| 项目 | 标准 |
| 30岁（含）以下 | 31岁（含）以上 |
| 10米×4往返跑 | ≤13〞1 | ≤13〞4 |
| 1000米跑 | ≤4ˊ25〞 | ≤4ˊ35〞 |
| 纵跳摸高 | ≥265cm |

注意事项：

1、三项均通过视为体能测评达标；凡其中一项不达标，视为体能测评不达标。

2、“10米×4往返跑”项目只测试1次，“1000米跑”项目只测试1次，“纵跳摸高”项目测试不超过3次。

3、“纵跳摸高”项目要求：起跳时，受测者双腿不能移动或有垫步动作；受测者指甲不得超过指尖0.3厘米；受测者徒手触摸，不得戴手套等其他物品；受测者统一采用赤脚（可穿袜子）起跳。